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32號

原 告 黃玉秀  
劉莎娜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秋白

被 告 王繼賢  
陳俊益  
陳文英

歐永隆

林忠華

陳素卿

王年鳳

葉財銘

賴品月

郭木水

張震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

侯建豪

蘇仙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（被告陳素卿、葉財銘嗣撤回上訴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